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及
利潤分配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A及B股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分別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召開H股類別會議通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分別登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回條。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閣下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之股東亦應按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件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B股」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指 |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轉增股份 |
| 「轉增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類別會議」 | 指 | A股類別會議、B股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H股類別會議」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其中包括)批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A股」 | 指 | 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
| 「新B股」 | 指 | 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B股 |
| 「新H股」 | 指 | 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利潤分配」 | 指 |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00元(稅前)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A股、B股及／或H股 |

* 僅供識別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A. 就擬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利潤分配而言：

| 事件 | 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五月一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
|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
| H股類別會議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B股類別會議結束後) |
|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
| 刊發H股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
|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所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條件後，方告作實： | |
| 就有關末期股息及轉增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
| 就有關末期股息及轉增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末期股息及轉增股份資格的最後時限 |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 期 時 間 表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及轉增股份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至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及轉增股份資格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支付現金股息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轉增股份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五) ^(附註1)

開始買賣轉增股份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B. 就擬配發及發行新A股、新B股及利潤分配而言：

事件 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釐定出席A股及B股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一日(星期二)

A股及B股類別會議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刊發A股及B股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 期 時 間 表

向 A 股股東及 B 股股東證券戶口存入新 A 股及新 B 股 八月十日(星期五)^(附註2)

向 A 股股東及 B 股股東分配利潤 八月十日(星期五)^(附註2)

新 A 股及新 B 股開始買賣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 1: 由於新 H 股、新 A 股及新 B 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而預期取得發行新 A 股及新 B 股之行政及監管程序將需時約 1.5 個月，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新 H 股將於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及轉增股份資格的記錄日期後配發及發行予 A 股股東及 B 股股東同日配發及發行予 H 股股東。

附註 2: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刊發公告：(i) 釐定 A 股及 B 股股東有權獲取轉增股份及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 (ii) 於分派轉增股份及末期股息前約 7 個營業日按除權基準買賣 A 股及 B 股的首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李峰先生
耿光林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楊桂花女士
張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愛玲女士
王鳳榮女士
黃磊先生
梁阜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及
利潤分配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H股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詳情，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發行轉增股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股份轉增5股轉增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1,936,405,467股(由352,203,500股H股、1,113,278,456股A股及470,923,511股B股組成)為基數，共計轉增968,202,734股股份(由176,101,750股新H股、556,639,228股新A股及235,461,755股新B股組成)。新H股將會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亦建議向普通股股東分派每10股人民幣6元(含稅)的現金股息。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元)。現金股息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之匯率將按照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即將於H股類別會議上宣派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中間價為人民幣0.8124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7.3855港元。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上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落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利潤分配將按照章程細則宣派。A股及B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利潤分配同樣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轉增股份的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轉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增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轉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海外H股股東

本公司將考慮及查詢(如必要)，就擴大轉增股份至海外股東的適用程序規定尋求海外顧問的法律建議。於進行有關考慮及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授出轉增股份。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轉增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轉增股份。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以港元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即澳門。根據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澳門法律並未對向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轉增股份施以限制，而本公司無須就該轉增股份獲得澳門政府機關任何批准。因此，董事決定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延伸至該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註冊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

對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

對於經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而且彼等之稅務居留地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

董事會函件

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會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稅務機關向該等企業及個人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對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

對於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當收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外幣股息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須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進行有關現金股息的貨幣兌換、結算及分派給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會向彼等從中取得的股息徵繳個人所得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收取股息的內地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稅款。H股公司不會代內地企業投資者扣起或繳納就股息分派的企業所得稅款。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透過深港通買賣股份的股東享有轉增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深港通，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深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轉增股份將提呈予透過深港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轉增股份亦將提呈予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轉增股份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A股及B股持有人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資格之參考)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 | 緊接完成配發 及發行轉增股份 (股份數目) | % |
|------------------------------|-------------------------|--------|-----------------------------|--------|
| H 股 | | | | |
|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 102,276,000 | 5.28 | 153,414,000 | 5.28 |
| —公眾股東 | 249,927,500 | 12.91 | 374,891,250 | 12.91 |
| A 股 | | | | |
|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 | 293,003,657 | 15.13 | 439,505,485 | 15.13 |
| —陳洪國 ^{附註2} | 6,696,296 | 0.35 | 10,044,444 | 0.35 |
| —尹同遠 ^{附註2} | 2,423,640 | 0.13 | 3,635,460 | 0.13 |
| —耿光林 ^{附註2} | 437,433 | 0.02 | 656,149 | 0.02 |
| —李棟 ^{附註3} | 10,000 | 0.001 | 15,000 | 0.001 |
| —公眾股東 | 810,707,430 | 41.87 | 1,216,061,145 | 41.87 |
| B 股 | | | | |
|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 140,478,375 | 7.26 | 210,717,562 | 7.26 |
| —公眾股東 | 330,445,136 | 17.06 | 495,667,704 | 17.06 |
| 總計 | 1,936,405,467 | 100.00 | 2,904,608,200 | 100.00 |

附註：

1.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2. 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及耿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李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及新B股將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為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接獲新H股及參與利潤分配。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產生之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之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

董事會函件

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682 8555)。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之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起就新H股及利潤分配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一節所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計及本公司的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以跟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成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及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上升，此舉將為H股股東買賣股份注入動力，並因此將增加交易活動及加強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議決提名胡長青先生(「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董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獲委任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政策釐定其薪酬。

胡長青先生，52歲，中國國籍，無中國境外永久居留權，1988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技改部長、分廠廠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等職務，現任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總經理，分管黃岡晨鳴漿紙項目工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1,238股，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議案已於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基於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以及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涉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相關事宜，本公司須修改章程細則以反映修訂。建議修訂可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之建議決議案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因此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批准前述建議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二次B股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前分別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召開H股類別會議通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前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分別登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閣下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原章程內容 | 修訂後內容 |
|--|---|
| <p>第十七條</p> <p>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62,045,941股。</p> | <p>第十七條</p> <p>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3,030,248,674股。</p> |
| <p>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 <p>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
|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注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注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
| <p>2014年5月14日，公司注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 <p>2014年5月14日，公司注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
| <p>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為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為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為12,500,000股。</p> | <p>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為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為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為12,500,000股。</p> |
| | <p>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

第十八條

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9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件核准，發行7,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於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

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八條

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9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件核准，發行7,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於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

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6,405,467股，優先股45,000,000股。普通股中：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3,003,657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13%；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820,274,799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36%。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70,923,511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3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52,203,50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19%。

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19,751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6,90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16,077股H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04,6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普通股中：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669,9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7.49%，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9,505,486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1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30,412,198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36%；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3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19%。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36,405,467 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904,608,200** 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已取消，現延期後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4.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特別決議案

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普通決議案

7.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聘任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為相關下屬公司綜合授信提供人民幣50.3億3年期擔保的議案

11.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1.1 發行規模

11.2 存續期限

11.3 票面利率

11.4 發行對象

11.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1.6 決議的有效期

11.7 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12. 關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各自數量的20%；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優先股**」指本公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普通決議案

13. 關於增選胡長青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檔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本公司H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證券與投資管理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及已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經無效，並由本通告取代。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H 股 2018 年 第 二 次 類 別 會 議 通 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按原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同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H 股 2018 年 第 二 次 類 別 會 議 通 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2018年第二次類別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2018年第二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馬上召開。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